

現代應用文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五版發行



現代應用文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元 (外埠另加寄費匯費)

編著者 石 韋

發行者 新生出版社

印刷者 新生出版社

發行所 光明書局

上海福州路二九六號
電話九六四二〇

支店 昆明 重慶 桂林 柳州 金華

例言

一・本書編著目的，在使讀者對於現代應用文之原理與作法，得一明確而有系統的概念。

二・本書以不背新時代之精神與新文學之趣味為唯一的根本立場。

三・本書博采羣籍，廣搜用例，雖新舊雜陳，惟棄取之間，曾費去心力不少，並為之詳加分析，以明得失優劣。

四・全書分十二章，其匡略如次：

1. 首二章為應用文理論上與實際上之綱領，初學讀此，不無裨益。

2. 自第三至第十二各章，專論書啓，公文，電報，規程，契據，慶弔，聯語，日記，傳記等文件，且有數章為他書所未備或備而未詳者，均有正確之論述。

3. 每章之間，遇相關處必註明參看等字樣；此外，非正式公文附述於公文一章，遊記詳論於日記一章，新聞帶講於廣告一章，此等編制，雖不敢自詡為精博，要亦堪稱經濟。

五・本書於每章開端，對於各項應用文之作法，要點，式樣，用語等，均經闡明無遺。

六・每章之末，各有餘錄多種，或為研究資料，或為範例備考，其內容新舊不一，又言語體互不偏廢，

編者亦不加任何批判，一憑讀者自動研究與鑑賞。

七：本書編制力求靈活，且材料富有自由伸縮之餘地，或以教授，或以自修，自信尚無不合，如讀者隨時發現未妥處，尤望切實指正。

目次

例言

第一章 現代應用文總論

第一節 應用文與應用文學

第二節 文字與文學之區別

第三節 應用文學——失去了的藝術

第二章 現代應用文作法

第一節 應用文學的要素

第二節 唯一的作法——適應

餘錄 研究資料

目次

三三

二一

一五

一五

九

四

一

一

一

「一」劉半農：應用文之教授——「二」錢玄同：應用文改革大綱十三事

第三章 書啓

第一節

概說

五五

第二節

書啓的分類

五八

第三節

書啓的作法

六〇

第四節

習慣用語

六三

餘錄一

研究資料

七一

高語罕：書信的稱呼

餘錄二

範例備考

七七

「一」蘇軾：與廣西憲曹司勳書——「二」與滕達道書——「三」答楊濟甫書——「四」答

范夢得書——「五」答濠州陳章朝請書——「六」答吳子野書——「七」黃庭堅答曹荀龍

書——「八」周作人給沈啓无的信——「九」給俞平伯的信——「一〇」老農給仲琛的信

——「一二」復信——「一二」南社二十周年雅集小啓——「一三」所謂思想界先驅者魯迅啓事——「一四」在上海的魯迅啓事——「一五」張資平啓事——「一六」黎烈文啓事

第四章

公文

第一節

概說

八九

第二節

公文的種類

九〇

第三節

公文的作法

九四

第四節

習慣用語

九七

第五節

公文用紙

一〇〇

第六節

非正式公文

一〇八

餘錄一

研究資料

一二二

「一」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二」蔣夢麟：劃一教育機關公文程式辦法序

——「三」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餘錄二 範例備考

「一」葉楚傖等爲請褒揚故徐血兒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文——「二」均縣押犯劉金星等爲請制止濫刑呈司法行政部文——「三」洪深爲請禁映羅克不怕死影片呈上海市黨部文——「四」內政部爲擬定梅花爲國花呈行政院文——「五」教育部爲審議以梅花爲國花案擬改五朵連枝爲三朵連枝函行政院祕書處文——「六」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咨請教育部改良學校課本文——「七」京師警察廳佈告——「八」北京市教育局長關謠佈告

餘錄三 範例備考(續)

「一」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宣言——「二」張崧年：精神獨立宣言——「三」胡適：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四」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爲德國壓迫民權摧殘文化事呈德國領事館抗議書——「五」胡適：中國公學十八年級畢業贈言——「六」翁照垣：奪取第三次的勝利——「七」翁照垣：決鬥——「八」慶祝高爾基的四十年創作生活——「九」墨索里尼：致宋子文歡迎辭——「一〇」宋子文：答辭——「一一」上海報界致國會議員歡送辭

第五章 電報 一六三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三

第二節 習慣用語 一六五

第三節 電報的作法 一六九

餘錄一 研究資料 一七二

交通部郵電新章摘要

餘錄二 範例備考 一七九

〔一〕世界紅十字總會致各省縣分會電——〔二〕青海賑務會致各報館公電——〔三〕臨

高縣長呈廣東省政府報告風災電——〔四〕蔣委員長令劉湘轉飭川軍電

第六章 規程 一八三

第一節 概說 一八三

第二節 規程的作法

一八五

第三節 習慣用語

一八六

餘錄一 範例備考

一九〇

- 〔一〕九國遠東公約——〔二〕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三〕上海世界語者協會會章——〔四〕重慶青年讀書會簡章——〔五〕北京大學徵集全國近世歌謠簡章——〔六〕中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全國美術出品規程——〔七〕論語雜誌社同人戒條

第七章 契據

二二一

第一節 概說

二二一

第二節 契據的種類

二二二

第三節 契據的作法

二二五

餘錄一 範例備考

二二〇

- 〔一〕出賣民田契——〔二〕租市房據——〔三〕借據——〔四〕聘請教師聘書——〔五〕聘

第八章 慶弔

- 請經理合同——〔六〕雇用使女傭約——〔七〕商店習業關約——〔八〕學徒志願書——
〔九〕承攬據——〔一〇〕借款保單——〔一一〕貨款保單——〔一二〕出典地基契——
〔一三〕銀行抵押借券——〔一四〕合夥議據——〔一五〕契約——〔一六〕出嗣書——〔一
七〕繼嗣書——〔一八〕父立分書式——〔一九〕母立分書式

一三七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七

第二節 婚禮及其應用文作法

一四〇

第三節 喪禮及其應用文作法

一四七

餘錄一 研究資料

一五三

〔一〕胡適：我對於喪禮的改革——〔二〕服喪制圖

餘錄二 範例備考

一六九

〔一〕訂婚啓事——〔四〕結婚啓事——〔七〕離婚啓事——〔八〕報喪——

「一〇——」訃告——「一二」林煥廷先生追悼會啓事——「一三」梁啓超：祭蔡松坡文

餘錄三 範例備考(續)

二七六

「一」周作人：唁辭——「二」朱自清：哀互生

第九章 聯語

二八一

第一節 概說

二八一

第二節 聯語的種類

二八四

第三節 聯語的作法

二九〇

餘錄 範例備考

二九三

「一」署宅類聯語十三種——「二」投贈類聯語六種——「三」慶賀類聯語六種——「四」哀輓類聯語二十二種

第十章 日記

三〇五

第一節 概說	三〇五
--------	-----

第二節 日記的種類及其作法	三〇六
---------------	-----

餘錄 範例備考	三一三
---------	-----

〔一〕徐宏祖：游九鯉湖日記——〔二〕士兵日記——葉

第十一章 傳記	三二三
---------	-----

第一節 概說	三二三
--------	-----

第二節 傳記的作法	三二五
-----------	-----

餘錄 範例備考	三二九
---------	-----

〔一〕魯迅：自序傳略——〔二〕沈玄廬：李成虎小傳

第十二章 廣告	三三五
---------	-----

第一節 概說	三三五
--------	-----

第二節 廣告的作法

三三六

餘錄 範例備考

三四三

- 〔一〕召租廣告——〔二〕招收學員廣告——〔三〕開映電影廣告——〔四〕發售鉛字廣告
- 〔五〕減價贈品廣告——〔六〕臨時廣告——〔七〕發售牛乳廣告——〔八〕猜獎贈品
- 廣告——〔九〕徵稿廣告——〔一〇〕徵婚廣告——〔一一〕學校新聞——〔一二〕旅行社
- 新聞

第一章 現代應用文總論

第一節 應用文與應用文學

在解釋應用文和應用文學以前，我們先得說一說文和文學的意義。

有人說，文是指文字或普通文，而文學却是普通文以外的一切作品；他們又認為普通文乃是我們日常的實際生活上所應用的，所以可以叫做應用文。

劉復先生在很早以前，就這樣地把一切的文劃分為兩種：一是文學文，一是應用文，並且給以十分巧妙的譬喻說：

應用文與文學文，性質全然不同，有兩個譬喻：（一）應用文是青菜黃米的家常便飯，文學文却是個肥魚大肉；（二）應用文是「無事三十里」的隨便走路，文學文乃是運動會場上大出風頭的

一英里賽跑。

在這以前，也曾有人持着差不多相同的見解，很扼要地說過：

文章分類，略爲二種：一曰應用之文，一曰文學之文。應用之文，大別爲評論，紀事二類；文學之文，只有詩、詞、小說、戲（無韻者）、曲（有韻者）五種。

有人則把文章分爲兩種：一是純文學，或稱美文；二是雜文學，或稱應用文。這裏所說的純文學等名稱，其實就是文學文的別稱，所說的雜文學的名稱，自然是包括着應用文而言的。

但仔細地考察起來，這些都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第一，就論理的法則上說，應用文既然與文學文是相對的，那麼，應用文就不能視爲文學，同樣的，文學文也就不能應用而成爲應用文，這是必然的理論。然而這是我們所不解的。我們知道有許多所謂應用文確然是文學的，也有許多所謂文學文却也確能應用的，則這又如何解釋呢？

葉紹鈞先生說過：

寫作一篇文字，發抒一種情緒，描繪一種景物，往往稱之爲文學，然而這類文字，在作者可以留跡象，取快慰，在讀者可以興觀感，供參考，何嘗不是實用？至於議論事情，發表意見的文字，人家往往認爲應付實際的需用的，然而自古迄今，已有不少這類文字被認爲文學了。

這個意見是說，文學文和應用文是不能劃分的。

第二，就文章的作法上說，無論是寫一篇文學文，或是應用文，無不希望它能夠寫得美好些，實用些，然而在未寫以前，作者既不能說是要寫成一篇文學文或應用文，然則應依何種作法去寫呢？何况美好與否，實用與否，也決不是有絕對的標準的。若論文學文與應用文，其原料都是思想情感等等；若論技術，則亦同樣的把原料表達出來就是了。

這個意見是說，文學文和應用文不但是不能劃分，簡直是不必劃分的。如果勉強要劃分時，我甯取胡適先生的話。他說：

我不承認什麼純文與雜文。無論什麼文（純文與雜文，韻文與非韻文，）都可分作「文學的」